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1年度上字第810號

上 訴 人 謝國禎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高鈺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警察局六龜分局（下稱六龜分局）警佐一階警員，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調任同警局林園分局警佐一階警員（現職）。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於109年10月23日酒後駕車肇事，檢測呼氣之酒精濃度達1.20MG/L，涉犯公共危險罪，因屬再犯且漠視機關勸誡，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及警察聲譽，情節重大，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下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109年11月27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9375362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上訴人不服，提起復審，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更審。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01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02 (一)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
03 害……聲譽」之條文用語，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須透過解
04 釋使之明確具體化，始得據以涵攝於個案要件事實，進而作
05 成要件規定該當或不該當之結論。上開規定之涵義，當為一
06 般人及受規範者所能理解，並可經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
07 無不明確之情形。查上訴人任職六龜分局期間，於輪休日之
08 109年10月23日20時30分，酒後駕駛私有之000-0000號自用
09 小客貨車，行經高雄市六龜區○○里○○000號前，擦撞民
10 眾停放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貨車肇事。經警方對上訴人實施酒
11 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達1.20MG/L，犯刑法第
12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臺
13 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
14 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得易科罰
15 金，罰金得易服勞役確定，足認上訴人確有酒後駕車觸犯刑
16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行為。而上訴人上述酒駕犯罪行
17 為，核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稱之「言行不
18 檢」。

19 (二)警察人員代表政府執行法律，係國家法律之象徵職務，且職
20 司酒駕取締工作及車禍肇事現場處理之第一線，應深知酒駕
21 之危害，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一再申令警察人員嚴
22 格禁絕酒駕，並要求各層主官負起監督考核責任，以符合國
23 民對警察人員抱持之高標準期待。上訴人任警職逾28年，職
24 司酒駕執法、取締等工作，對酒駕禁令及政府宣導酒駕零容
25 忍政策，理應知之甚詳。然上訴人前於101年間，因酒後駕
26 車，經酒精呼氣測試之酒精濃度值達1.24MG/L，觸犯刑法
27 第185條之3第1項公共危險罪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以101年度偵字第2170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並因此案
29 遭服務機關予以考績記一大過懲處。而上訴人派出所所長，
30 為監督上訴人防免再次酒駕，於上訴人輪休前夕，均有發訊
31 息提醒上訴人勿於休假期間酒後駕車。然上訴人於109年10

01 月23日下午16時40分許，先在家獨自喝了1瓶高粱酒。於18
02 時許，酒後駕車載同友人前往喪家致祭，到達致祭現場後，
03 又喝了1杯保力達酒。於20時30分許，酒後駕車返家途經高
04 雄市六龜市區道路時，不慎擦撞民眾停放路旁車輛致受損，
05 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上訴人躲入附近民宅，仍為承辦警員查
06 獲。嗣於21時13分許實施呼氣酒測，酒測值1.20MG/L。

07 (三)依上述調查之事證，上訴人於101年有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
08 85條之3第1項罪名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因此遭服務機關
09 記一大過懲處之前案經歷，仍未思節制自律，且無視其主官
10 所長每於休假前夕一再叮嚀切勿酒駕，於意思原因自由情況
11 下，仍先後於自家飲酒後駕車、於喪家致祭場所再度飲酒後
12 駕車，1日內連續有2度飲酒、酒後駕車行為，罔顧自身與其
13 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再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4 項第1款之罪。又其呼氣酒測值高達1.20MG/L，對其他用路
15 人的生命財產構成相當程度的危險，且車禍肇事發生損壞他
16 人財產之實害結果，有違國民對警察人員之高標準期待，實
17 屬社會大眾無法容忍，且引起國民對政府於酒駕零容忍政策
18 推行成效之疑慮，衡諸一般社會通念，足認已達嚴重損害政
19 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之酒後駕車
20 行為，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要件之判斷，並無違
21 誤，被上訴人據以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
22 及第2項規定，作成核布上訴人免職，並先行停職之原處
23 分，並無違法。

24 (四)原處分主旨欄三之獎懲事由已載明「109年10月23日酒後駕
25 車肇事（酒測值1.20MG / L）……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及警察
26 聲譽，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主旨欄四亦已載明相關法令
27 依據，客觀上已足使上訴人瞭解處分之原因事實及依據法
28 令，核無處分明確性原則之違反。

29 (五)109年1月16日修正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下稱
30 考核實施要點）附表(四)之「懲處欄」規定「一、經處有期徒
31 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

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之後段文義，係規定「『或』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語，故只要有符合「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無論是否經刑事宣判、是否經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只要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各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形之一者，即可予以免職處分。又被上訴人係參照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四)，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作成原處分，經核上開規定均無限於「5年內再有第2次違規」之要件規定。

(六)被上訴人考量上訴人於101年間已有酒駕違規觸法，此次係第2次再犯之事實，核係違規情節輕重之衡量，並非符合構成要件之判斷。至於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7項、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之規定，核與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四)係不同規定內容之不同法規依據，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有不符合各該規定要件之違法，論理上並無可採。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之授權，由內政部就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標準，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平時考核」規定所為之規範，自不包含一次記二大過之懲處種類，核與被上訴人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作成一次記二大過之原處分，係屬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專案考績」規定範疇，尚有不同。上訴人援引平時考核之規範，用以質疑專案考績之懲處決定，亦無可採。

(七)上訴人援引之另2件警察人員違規酒駕案件，個案具體事實與本件不盡相同，是否符合免職處分之作要件，應各別判斷，況其中一件經判決免職確定，另一件則受處分人未提行政救濟，未經司法審查，實無從比較，尚難因懲處結果相同或不同，即謂有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違反。綜上，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乃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01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02 訴意旨補充論斷如下：

03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
04 項）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
05 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
06 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前項第6款……免職處分於確
07 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第32條規定：「警察人
08 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
09 定。」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各機
10 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11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
12 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非有左
13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
14 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
15 實證據者。……」

16 (二)經查，上訴人任職六龜分局期間，於輪休日之109年10月23
17 日20時30分，酒後駕駛私有自用小客貨車，行經高雄市六龜
18 區○○里○○000號前，擦撞民眾停放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貨
19 車肇事。經警方對上訴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之
20 酒精濃度達1.20MG/L，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橋頭地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
22 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罰金得
23 易服勞役確定，上訴人確有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24 1項第1款之行為等情，為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所確定
25 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因認上訴人所為，該當
26 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
27 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要件，被上訴人依警察人員人
28 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作成核布上訴人免
29 職，並先行停職之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判決業敘明其判斷
30 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在原審之論據，何以不
31 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並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

01 理法則等情事。原判決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
02 法並無違誤，經核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

03 (三)上訴意旨主張究竟何種行為態樣始構成考績法第12條第3項
04 第5款要件規定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言行不檢」、「致嚴重
05 損害……聲譽」，原判決未給予判斷標準，逕認上訴人之行
06 為構成上開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要件，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07 云云。惟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
08 體例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
09 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
10 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
11 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
12 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
13 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4 （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
15 0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
16 「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17 者」等語，為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用語，其涵義當為一般人及
18 受規範者所能理解，又達何種程度始為「言行不檢，致嚴重
19 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固應依個案判斷，然非不能經
20 由社會通念加以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無違反法
21 律明確性原則。原判決就上訴人確有酒後駕車而觸犯刑法第
22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行為，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
23 款「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
24 據」之要件，業敘明其判斷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判
25 決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上訴意旨無非執一己主觀之見
26 解，任加爭執，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者，指摘原
27 判決未論斷或理由不備，並無可採。

28 (四)上訴意旨主張依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行為態樣之規
29 定可知，上訴人行為態樣之嚴重程度顯然落於前揭要點第6
30 點第1項附表行為態樣(二)之範圍內，且尚不及於行為態樣(四)
31 之嚴重程度，應適用之懲處種類應為記過一次，而非免職，

又參行為態樣(六)之情況，嚴重程度明顯高於本件情況，懲處卻不必然為免職之標準，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之行為已達得予免職之嚴重程度，顯有違前揭附表對不同輕重情節所規定之判斷標準。另觀諸考績法第12條第3項各款所定1次記2大過情形，均屬對國家法益侵害甚大，可非難程度極高之情況，則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解釋上亦須達相同程度之可非難性始該當該款構成要件；上訴人於休假期間酒後駕駛非公務車，且未造成任何人員傷亡，與上開考績法第12條第3項其他各款所規範之情節相較，難認本案情況已達須採取最重懲處之情況，原判決既肯認就酒駕事件應受考核實施要點拘束懲處，惟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時卻又認為不須以考核實施要點為據，論理前後矛盾，且無疑使考核實施要點形同具文，原判決有消極不適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及不當適用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並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等違法云云。惟查，警政署訂定之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酒後駕車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懲處如附表……。」其附表(四)「行為態樣：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懲處：一、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就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依其「行為態樣」「所駕車輛類別」之分類，再依其情節定其應適用之懲處種類。依上開附表(四)規定意旨，「行為態樣」屬「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所駕車輛為「動力交通工具」者，如有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各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形，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予以免職。該附表(四)關於上開免職處分之規範內容，核係警政署特別就所屬警察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懲處，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免職規定之適用，所訂定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

01 範懲處業務處理方式之行政規則，實質上已影響警察人員之
02 權益而間接對外發生法規範之效力，經核其內容並無牴觸或
03 逾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意旨，被上訴人為
04 警政署之下級機關，自應遵照適用該附表(四)之規定。原判決
05 論明依該附表(四)之「懲處欄」規定「一、經處有期徒刑以上
06 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有公務人
07 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
08 例第31條規定予以免職。」之後段文義，係規定「『或』有
09 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語，可見依其規定意旨，只要有符
10 合「酒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
11 為，無論是否經刑事宣判、是否經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
12 金，只要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各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
13 形之一者，即可予以免職處分，且上訴人於101年有酒後駕
14 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罪名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並
15 因此遭服務機關記一大過懲處之前案經歷，仍未思節制自
16 律，無視其主官所長於休假前夕一再叮嚀切勿酒駕，罔顧自
17 身與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再犯刑法第185條
18 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又其呼氣酒測值高達1.20MG/L，對其
19 他用路人的生命財產構成相當程度的危險，且車禍肇事發生
20 損壞他人財產之實害結果，有違國民對警察人員之高標準期
21 待，實屬社會大眾無法容忍，且引起國民對政府於酒駕零容
22 忍政策推行成效之疑慮，衡諸一般社會通念，足認已達嚴重
23 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確有酒
24 後駕車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行為，已該當考績
25 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
26 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之要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
27 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反該附表(四)
28 規定等情，依上揭規定與說明，於法核無違誤。就上訴人於原
29 審主張此次酒駕發生於輪休期間，起因於欲驅車前往喪家致
30 祭，且事後業與被害人和解，前後2次酒駕犯罪相隔已逾8年
31 等情，原判決亦敘明上訴人上揭主張，固屬事實，惟此等情

事，不能減低其酒駕行為對其他用路人造成生命財產之高危險性，亦無從解消其對警察機關形象造成之傷害，參酌前述可責難之諸多原因事實加以考量結果，核不影響上訴人行為已「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判斷等情（原判決第9頁第24行至第11頁第8行參照），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依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任加爭執，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均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侯 志 融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許 瑞 助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